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記錄：林沛柔(分機 450)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詳簽到單)

列席者：本系所全體職員及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人事異動：

(一)離職：宋昭儒助理(113 年 5 月 7 日)。

(二)退休：鍾清芳小姐(113 年 6 月 1 日)。

(三)屆退：李宗寶老師(113 年 8 月 1 日)。

(四)轉聘回歸：施因澤老師(113 年 8 月 1 日)。

(五)休假研究(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

吳宏達老師、施因澤老師

(六)合聘案

教師姓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戴滄琮老師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應數系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李珮如老師	資料所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沈宗荏老師	統計所	大數據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林宗儀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林長鑿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吳宏達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顏增昌老師	應數系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涂瀨珽老師	資料所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郭至恩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邵皓強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彭冠舉老師		大數據中心	113年2月1日至 113年7月31日

二、修繕及設備更新事宜：

- (一)系史室改建工程完成(原 416 室)。
- (二)系閱覽室重新布線、更換開關及插座。
- (三)4月3日地震後，系館多處裂縫，業已於5月30日全數修補完畢，修補範圍包含3至6樓出現明顯裂縫處，如四樓401室外之巨大裂縫等，皆已補強並重新上漆。

三、113年5月18日(六)至19日(日)由本系所辦理之「2024第十二屆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年會」圓滿完成，兩日計有282人參與，感謝各位老師與協辦同仁。

四、理學院於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8點至下午4點辦理113學年度各項選舉線上投票，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票。

五、本系所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投票於今日(6月5日)12:30-16:00，於402系辦公室舉行投票，16:00開票，監票人：邵皓強老師，開票人：郭至恩老師。

六、高教深耕計畫：

(一)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會考，共 30 個系、1362 人到考，到考率 90%，統計資料如下：

(二)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微積分會考。

微積分會考統計(112-2)							
總人數	1520	到考人數	1362	及格人數	353	滿分人數	1
		缺考人數	158	不及格數	1009	零分人數	2
		到考率	90%	及格率	26%		

A卷				A組			
總人數	806	平均分數	45.13	總人數	806	平均分數	45.13
到考人數	711	及格人數	141	及格率	20%	到考人數	711
缺考人數	95	零分人數	2			及格人數	141
到考率	88%	滿分人數	1			及格率	20%
				缺考人數	95	零分人數	2
				到考率	88%	滿分人數	1

B卷				B組			
總人數	714	平均分數	50.55	總人數	304	平均分數	57.19
到考人數	651	及格人數	212	及格率	33%	到考人數	273
缺考人數	63	零分人數	0			及格人數	123
到考率	91%	滿分人數	0			及格率	45%
				缺考人數	31	零分人數	0
				到考率	90%	滿分人數	0

C組			
總人數	410	平均分數	45.76
到考人數	378	及格人數	89
缺考人數	32	零分人數	0
到考率	92%	滿分人數	0
		及格率	24%

貳、討論議案

一、「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暨「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說明：

- (一)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申請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而原「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的招生名額將調整至「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預計在 115 學年度「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專班」申請通過時，同時停招「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若「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之增設沒有申請通過，則「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不停招。
- (四) 碩專班停招計畫書、相關會議紀錄與新增計畫書等文件如附件 1-4。(略)

決議：通過。

二、討論 113 學年度本系所教師與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合聘案。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合聘林宗儀老師、林長鑒老師、吳宏達老師、顏增昌老師、涂瀟琿老師、蔡鴻旭老師及彭冠舉老師，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其權利及義務詳如附件 5。

教師姓名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聘期	備註
林宗儀老師	統計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林長鑒老師			113 年 8 月 1 日至	

		職學位學程	114年7月31日	
吳宏達老師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113-1 休假研究
顏增昌老師	應數系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涂澗珽老師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蔡鴻旭老師	資料所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彭冠舉老師			113年8月1日至 114年7月31日	

決議：通過。

三、推薦本系系友詹德全為榮譽校友。

說明：相關法規與推薦表如附件 6、7。

決議：通過。

四、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說明：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學術委員會通過草案，送系所務會議討論，修訂詳情如附件 8。

決議：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如附件 9。

決議：通過。

六、修訂「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必修科目」。

說明：如附件 10。

決議：通過。

七、修訂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說明：

- (一)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1。
- (二)原法規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建議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其他變更詳情如附件 12。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要點內容	擬修訂內容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系 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所主管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 所 主管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 所 主管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五、由學生向本系 所 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 所 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八、修訂學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說明：

(一)經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二)如附件 13。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合約書內容	擬修訂內容
<p>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p> <p>(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p> <p>(一) 薪資：每 月/時 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4 分)